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14.04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12.82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38.34 元/千千瓦时。

2018 年 1-9 月份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8.09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34.88 亿千瓦时，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41.37 元/千千瓦时。

发电量变化的原因分析：山西省工业经济呈现恢复性较快增长态势，全省用电量稳步上升。同时公司内部加大市场调研力度、市场营销力度，通过积极参与月度交易和大用户重点交易等方式增加公司发电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7 日